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标准〔2018〕84号

中电联关于印发《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依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制定了《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试行)》,经中电联2018年3月30日本部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管理,健全标委会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标委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试行)》、《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委会考核评估是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组织对标委会运行情况进行的评价和监督。

标委会考核评估工作由中电联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标委会考核评估的对象是中电联归口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力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采用分批考核的方式,周期为3年。成立不满3年的标委会不参加考核评估;分技术委员会不单独开展考核评估。

电力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国家标准委办法进行,成果纳入中电联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四条 考核评估主要围绕标委会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日常管理两方面内容,对标委会运行情况进行考评。

第五条 承担标准制修订任务设 6 项考核指标，包括项目完成率、标准体系建设和维护情况、项目申报与标准审查、标准复审与实施、标准制修订质量及过程、国际标准化等；

日常管理设 5 项考核指标，包括提交报告、参加活动、经费管理、委员管理、业务培训等。

第六条 考核评估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一般性指标。项目完成率、提交报告、参加活动为约束性指标，其他指标为一般性指标。按照指标要求实现的难易程度，每项考核评估指标对应的要求分为 I 档、II 档和 III 档。考核评估指标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七条 标委会考核评估结果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约束性指标全部满足 I 档要求，且至少 7 项一般性指标符合 I 档要求的，划分为一级；

（二）约束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档及以上要求，且至少 6 项一般性指标符合 II 档以上要求的，划分为二级；

（三）约束性指标全部满足 III 档及以上要求，且至少 5 项一般性指标符合 III 档以上要求的，划分为三级；

（四）未达到三级要求的，确定为不合格。

第三章 考核评估程序

第八条 中电联制定年度标委会考核评估方案，确定纳入考核评估的标委会名单，并通知纳入考核的标委会。

第九条 标委会应当根据考核评估方案开展自评，并于4个月内完成并提交考核评估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中电联根据需要，成立考核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工作组由3~5位熟悉标委会运行管理、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根据标委会提交的自评材料，工作组进行评估，必要时，工作组可要求标委会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也可采取现场考察质询的方式进行评估。考核结束，工作组给出明确的评估意见，中电联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工作组应当严格遵守考核评估工作纪律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评估意见。

第十三条 中电联依据工作组的评估意见，结合日常掌握的标委会相关工作信息，确定考核评估结果，并进行公示。

第四章 考核评估结果的应用

第十四条 标委会考核评估结果有效期为3年。中电联将考核结果反馈至标委会秘书处挂靠单位及所属集团。

第十五条 对考核评估结果为I级的标委会，给予通报表扬，作为先进标委会评选的重要依据。对考核评估结果为II级的标委会，应按照工作组意见和建议改进工作。对考核评估结果为III级的标委会，纳入中电联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中电联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考核评估结果和其承担的行业标准、中电联标准计划完成情况等综合考察，作为先进标委会评选的重要依据或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第十六条 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标委会，暂停其工作并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满后重新组织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仍未达到Ⅲ级要求的，视情况采取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重新组建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在考核评估工作中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标委会，查实后中电联将通报批评并视情况采取降低评估等级、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处理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指标	I 档要求	II 档要求	III 档要求
1	约束性 指标	项目完成率	考核期内，标准立项数年均不低于 5 项；项目完成率 $\geq 90\%$	考核期内，标准立项数年均不低于 3 项；项目完成率 $\geq 80\%$	考核期内，标准立项数年均不低于 1 项；项目完成率 $\geq 70\%$
2		提交报告	按时提交年报，内容详实，符合要求；按时提供电力标准化年度发展报告有关资料，数据详实完整。	按时提交年报，内容和数据完整；按时提供电力标准化年度发展报告有关资料，数据基本完整。	按时提交年报，内容和数据基本完整；能够提供电力标准化年度发展报告有关资料。
3		参加活动	考核期内，按要求参加中电联及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活动。或在特殊情况下有 1 次替代参加活动。	考核期内，按要求参加活动，或在特殊情况下有 2 次替代参加活动。	考核期内，按要求参加活动，或在特殊情况下有 2 次替代参加活动。
4	一般性 指标	标准体系建设和维护情况	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建立系统、科学的标准体系，按标准体系要求和进度安排开展国家标准、行业、中电联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根据需求变化及时调整标准体系。	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建立并维护领域标准体系，根据需求和标准变化情况及时修改标准体系框图和明细表。	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建立基本覆盖业务范围的标准体系，能够反映该领域标准需求。
5		项目申报与标准审查	申请立项的标准项目和标准审查委员投票率平均不低于 85%。	申请立项的标准项目和标准审查委员投票率平均不低于 75%。	申请立项的标准项目和标准审查委员投票率平均不低于 67%。
6		经费管理	在满足 II 级要求基础上，秘书处承担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标委会标准化活动经费支持。	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且单独核算，秘书处每年向全体委员报告经费收支明细，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符合《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秘书处每年向全体委员报告经费收支总体情况，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序号	指标类型	考核指标	I 档要求	II 档要求	III 档要求
7	一般性指标	委员管理	满足下列要求：1. 标委会秘书处及委员基本信息完整有效。2. 每年召开年会，出席年会委员比例平均超过 85%，且有年会会议纪要；3. 规范开展换届、调整等工作。	满足下列要求：1. 标委会秘书处及委员基本信息完整有效。2. 每年召开年会，出席年会委员比例平均超过 75%，且有年会会议纪要；3. 规范开展换届、调整等工作。	满足下列要求：1. 标委会秘书处及委员基本信息完整有效。2. 定期召开年会，出席年会委员比例平均超过 67%，且有年会会议纪要；3. 换届延期未超过一年。
8		标准复审与实施	标准复审率 ≥85%，并且对重点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的分析研究。	标准复审率 ≥75%，并开展过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	标准复审率 ≥67%。
9		业务培训	考核期内，参与标准化专业培训不少于 3 次。	考核期内，参与标准化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	考核期内，参与标准化专业培训不少于 1 次。
10		标准制修订质量及过程	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开和透明度：在满足 III 级要求基础上，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标准报批稿编写规范；报批材料符合要求，没有退回记录。	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开和透明度：在满足 III 级要求基础上，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标准报批稿编写基本规范，报批材料有退回记录。	标准制修订过程公开和透明度：标准向有关行业部门、协会以及相关生产、销售、科研、检测 and 用户等单位定向征求意见，且将标准送审稿送达全体委员。标准报批稿编写基本规范；报批材料有退回记录。
11		国际标准化	满足以下方面中的 2 个：（1）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积极提交国际标准提案；（3）按时参与国际标准投票；（4）按时参与国际对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5）积极开展国家、行业、中电联标准外文版翻译；（6）积极参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如 CEN）对口标准化工作；（7）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国际会议；（8）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及转化。	满足以下方面中的 1 个：（1）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积极提交国际标准提案；（3）按时参与国际标准投票；（4）按时参与国际对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5）积极开展国家、行业、中电联标准外文版翻译；（6）积极参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如 CEN）对口标准化工作；（7）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国际会议；（8）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及转化。	满足以下方面中的 1 个：（1）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2）积极提交国际标准提案；（3）按时参与国际标准投票；（4）按时参与国际对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5）积极开展国家、行业、中电联标准外文版翻译；（6）积极参与发达国家或地区（如 CEN）对口标准化工作；（7）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国际会议；（8）国际标准的跟踪评估及转化。

附件 2

电力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考核评估指标说明

1. 项目完成率

该项指标包括标准立项数和项目完成率两项。

标准立项数和项目完成率依据电力标准制修订系统确定。

立项数为考核期 3 个自然年中所有的标准计划项目，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中电联标准制修订项目。

对于标准立项数，标委会应形成并保存考核年度内标准立项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1）。

附表 1 标准立项情况汇总表

序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立项年度
1			
2			
3			
4			
5			
说明：201 年立项总数_____项； 201 年立项总数_____项； 201 年立项总数_____项。			

项目完成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1}{n} \sum_{t=T-3}^{T-1} \frac{S_t}{Y_t} \times 100\%$$

式中， r 为项目完成率， n 为“3 减去项目数为零的年数” Y_t 为第 t 年度应完成的标准项目数（不包括以往年度应完成的标

准)， S_t 为第 t 年度应完成标准项目中的实际完成并报送业务指导部门待批准的国家、行业和中电联标准项目数(国家标准委、国家能源局和中电联批准延期和终止项目不计算在内)， T 为考核年。

考虑到标准项目申报和立项间存在时间差，本办法统一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立项年份加上 3 年视为该标准的应完成年份。例如，2017 年应完成的标准项目数为 2014 年立项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中电联标准的立项年份加上 1 为该标准的应完成年份。例如，2017 年应完成的标准数为 2016 年立项的中电联标准数。

实际完成项目，是指本年度内标委会审查通过，并报送至中电联计为实际完成。

当某年应完成的标准项目数为零时，该年的项目完成率不纳入平均项目完成率的计算。

对于项目完成率，标委会应形成并保存年度完成的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2）等记录。

附表 2 应完成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应完成年度	完成情况 (已完成/未完成)
1				
2				
3				
4				
5				

序号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应完成年度	完成情况 (已完成/未完成)
说明: 201X 年应完成_____项; 实际完成_____项; 完成率_____ %				
201X 年应完成_____项; 实际完成_____项; 完成率_____ %				
201X 年应完成_____项; 实际完成_____项; 完成率_____ %				
201X 年-201X 年的项目完成率为_____ %				

2. 提交报告情况

年报情况依据以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纸质盖章版材料确定。各标委会按要求提交电力标准化年度发展报告有关资料至标准化管理中心。

3. 参加活动

按要求参加中电联及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活动,如电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会议,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会议等。

4. 标准体系建设和维护情况

标准体系包括标准体系框图和标准明细表。对于标准体系建设和维护情况,标委会可以提供各年度的标准体系、年度标准体系变动说明(如框图的变化、明细表中标准项目的变化等)记录。

对于委员会审查通过建立的标准体系,可以提交委员会审查通过情况记录等材料作为证明。

5. 项目申报与标准审查

标准立项申请项目的委员投票率平均数为前 3 个自然年中所有立项申请新制定标准项目投票率的平均值。

对于项目申报，标委会应提供立项申请新制定标准项目投票情况汇总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表 3）。

附表 3 立项申请新制定标准项目投票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票时间	TC（或 SC） 委员人数	投票委员 人数	委员 投票率
1					
2					
3					
4					
5					
说明：平均委员投票率为____%					
注：申报标准项目不包括修订项目。					

标准审查是指委员通过会审、函审等方式开展标准审查工作。参与标准审查委员投票的委员比例，为前 3 个自然年参与每项标准审查委员投票比例的平均值。标委会应填报标准审查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4）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4 标准审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计划 编号	项目名 称	标准编号	审查形式 (会审/函 审)	审查 时间	TC(或 SC) 委员人数	参与审查 委员人数	委员 投票率
1								
2								
3								
4								
5								
平均委员投票率为____%								

6. 经费管理

单独核算是指在承担单位财务系统中对本标委会工作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或在财务系统中设辅助账进行核算，如果只是在系统外以表格形式记录的课题经费支出明细则属于未单独核算。

秘书处承担单位提供的标准化活动经费支持，是指承担单位直接提供的经费投入，不包括秘书处承担单位以人员、办公场所等方式的投入。

工作经费收入主要包括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供的经费、地方政府补助经费、秘书处承担单位的经费投入、其他经费(符合 TC 管理规定的全部收入纳入 TC 的工作经费)；经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标准编写、实验验证、技术审查、组织会议、秘书处日常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方面的经费支出以及其他与标委会职责相关的经费支出等。

对于经费管理，标委会可以提供承担单位财务系统单独核算的证明(一般提供单独账号或财务导出账)、向全体委员提供详细工作经费收支明细的证明(一般为年会纪要)等记录。经费证明材料应加盖秘书处所在单位财务处印章(骑缝章)。

7. 委员管理

对于年会召开情况，标委会可以提供组织召开年会的通知、会议纪要、委员签到表、年会照片等记录。出席年会委员比例的平均数(包括委员代表)为前 3 个自然年中年度出席年会委员比例的平均值(见附表 5)。

规范开展换届、调整等工作，指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换届征集委员、在标委会内组织委员对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进行表决等。

附表 5 年会召开情况汇总表

序号	年会召开时间、地点	TC (或 SC) 委员人数	委员参会人数	委员参会比例
1				
2				
3				
4				
5				
平均委员参会比例为____ %				

8. 标准复审与实施

标准复审情况依据标准制修订系统确定。

标准复审率计算公式为：

$$f = \frac{1}{n} \sum_{t=T-3}^{T-1} \frac{D_t}{F_t} \times 100\%$$

式中， f 为标准复审率， n 为“3 减去项目数为零的年数”， F_t 为第 t 年度应复审标准数， D_t 为第 t 年度应复审标准中实际复审标准数， T 为考核年。

应复审标准，是指本年度应该完成复审的标龄满 5 年的标准，不包括以往年度应完成复审标准。实际复审标准数量，是指本年度应复审标准中已经提交复审意见至中电联的标准数量。

当某年应复审标准数为零时，该年的标准复审率不纳入平均标准复审率的计算。

对标准实施情况，标委会应提供书面材料，主要包括企业应用标准情况以及认证检测、监督抽查等相关部门对标准实施的有关数据、报告、意见建议等方面的内容。重点标准实施情况研究报告内容应包含项目背景、目的意义、国内外对比、标准实施推广情况、标准中关键技术指标合理性分析、标准效益分析等。

9. 业务培训

业务培训是由标准化专业机构或行业部门组织的，面向标委会副秘书长、委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展的标准化方面的培训。行业部门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标委会可以提供培训/会议通知、参会照片、培训资料（见附表6）等记录。

附表6 业务培训汇总表

业务培训会议列表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办方	培训内容	参会人数
1						
2						
3						

10. 标准制修订过程

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指标委会通过网络、信函、邮件等方式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网络截图、邮寄凭证、视频等记录可作为证明材料。

11. 国际标准化情况

国际标准主要包括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也包括 ISO 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关于国际标准化情况，标委会可提供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证明、国际标准提案相关材料、参与国际标准提案的证明、参与国际对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年会的邀请函，提供团组证明或会议材料、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电联标准外文版工作的项目清单、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奖励、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机构领导职务、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国际会议等记录。

